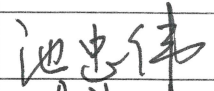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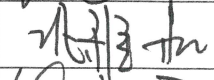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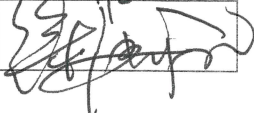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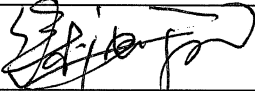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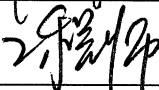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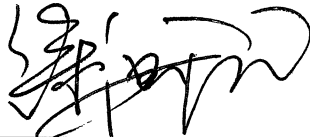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陈杨子	联系电话	15257989065
	拟采购服务名称	武义县 2025-2027 年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项目		
	数量（暂估）	5700 人	预算金额	855000 元
采购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采购单位: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专家论证意见	1、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乡村振兴〔2021〕4 号）、《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中标企业名单的通知》（浙乡村振兴〔2024〕16 号）文件规定，明确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保险工作金华市区域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承接（2025-2027 年）。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作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在武义县业务唯一承担单位，承担武义县 2025-2027 年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符合省文件规定。 3、为保障武义县保险赔付工作为省里一致及业务有效衔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条：（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为保证保险赔付工作一致及业务有效衔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专家组认为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推荐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为唯一采购来源，本项目保费为 50 元/人/年。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专家签字
1	池忠伟	武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3566773803	
2	巩雅如	浙江武义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566939166	
3	徐唐骏	浙江云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758909977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程如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武义县 2025-2027 年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乡村振兴〔2021〕4号文件规定,明确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为太平洋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承接(2025-2027),武义支公司作为中国太平洋财险在武义业务唯一承担单位,承担武义县 2025-2027 年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符合省文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推荐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陈程如	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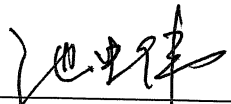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浙江云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武义县 2025-2027 年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 根据《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工作的通知》(浙农信联〔2021〕4号)文件规定,明确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每年市财政补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承保(2025-2027年) 2. 为保险武义县保险赔付以市财政补贴及有效衔接。 3. 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之规定,可以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2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池忠伟</u>	
	职称/职务: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武义县国资办</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武义县 2025-2027 年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浙乡振函(2021)4号》文件规定,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明确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保险工作金华市区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承接(2025-2027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作为太平洋保险浙江分公司在武义县业务唯一承担单位, 承担2025-2027年低收入农户保险业务符合规定。 根据采购法第31条规定,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根据实施条例第27条, 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服务项目,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及保证赔付工作一致且业务有效衔接,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5 5 26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源方式采购。